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(06)6372147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062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0062468A00_ATTCH1.pdf、0062468A00_ATTCH4.ods、006246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宜，請各單位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踴躍推薦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00196號函暨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（一）第3點：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 - （二）第4點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局提出推薦。本局至多提報5名至教育部複審。
 - （三）第5點：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，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第6點：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



1080062468

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(五)第7點之1：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三、有關受推薦人員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提出推薦時確實查證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寄達下列資料（含電子檔光碟）至本局初審：

(一)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（受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，請於名冊註明優先順序）（附件2）1份。

(二)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含佐證資料（請詳閱填表說明，依規定填寫，須簽章）（附件3）1份。

(三)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（檔案格式JPG、檔案大小3MB至5MB）1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請公誠國小代轉)、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大灣高中代轉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(請歸仁國中代轉)、臺南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9-01-11
08:09:12
文
章

裝

訂



線